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464 号建议的 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17 号

刘如岩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大同市依托大同-房山存量输电通道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托大同-房山存量输电通道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的建议具有非常重要意义，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

需要向您反馈的是，今年1月，我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之一的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项目在大同市正式开工。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项目由晋能控股集团作为牵头主体，是国家推进“双碳”目标布局的十二个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之一，也是山西“五大基地”建设重点示范项目，主要布局在大同市新荣区、左云县、云冈区、浑源县、灵丘县、广灵县。该项目总投资约550亿元，规划建设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600万千瓦，配置新型储能容量约340万千瓦时，预计2025年底建成投产，未来将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基地。依托大同天津南外送通道，每年可向京津冀输送清洁电力270亿千瓦时，成为山西省新能源产业、沉陷区治理、生态旅游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样板工程。

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但遇到的关键问题是受国家建设用地政策调整，项目建设用地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依托大同-房山存量输电通道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涉及到政策、部门协调、电网介入等方方面面工作，前期工作量较大。建议大同市首先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国家政策，摸清项目建设可利用建设用地底数，统筹大怀线项目建设用地情况，科学谋划大同-房山存量输电通道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推进工作。省能源局也将高度关注您提出的“在大同市依托大同-房山存量输电通道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的建议”，按照工作职责，积极与国家和我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协调指导大同市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我们也将会保持与您沟通，及时向您反馈有关进展情况。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0日